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范睿樺

被告 莊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6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3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1431-T9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苑裡鎮苗39與苑港西濱橋下路口時，有佔用來車道左轉彎、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之過失，撞擊訴外人蔡禮駿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陳雪芳所有，借予訴外人駕駛)所駕駛之1605-C8號自小客車，造成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(下同)7,400元(其中工資4,300元、零件3,100元)，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給付7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函送肇事資料及行照、申請理賠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等影本及車損照片為證，堪

01 信為真實。經核算零件折舊（計算式如附表）後判賠償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0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蕭佑昇

16 附表：

17 (一)工資：4,300元

18 (二)零件：3,100元；折舊後零件：310元

19 出廠日期：99年6月（卷21頁）

20 肇事日期：113年10月5日（卷43頁）

21 已使用14年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
22 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0
23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24 第1年折舊值 $3,100 \times 0.369 = 1,144$
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,100 - 1,144 = 1,956$

26 第2年折舊值 $1,956 \times 0.369 = 722$
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,956 - 722 = 1,234$

28 第3年折舊值 $1,234 \times 0.369 = 455$
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,234 - 455 = 779$

30 第4年折舊值 $779 \times 0.369 = 287$

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779 - 287 = 492$

01	第5年折舊值	$492 \times 0.369 = 182$
0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92 - 182 = 310$
03	第6年至第15年折舊值	0
04	第6年以後折舊後價值	$310 - 0 = 310$
05	(三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4,610元	
06	工資4,300元+折舊後零件310元=4,610元	